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共五人，分别为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马洪先生、陈玲女士，非独立董事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担任。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定期会议、1 次临时会议和 3 次年报审计专项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各次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以及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工作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召开 3 次年报审计专项会议，就 2017 年年报审

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进度以及审计过程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保持了充分、有效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恪尽职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全部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等内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内审范围及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子公司的重要工作环节和工作重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

3、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现状，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促进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两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两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未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6、协调公司与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年报审计专项会议，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和子公司财务人员等，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保证外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